



稅務代表通函

有關整批延期提交 2023/24 年度報稅表的安排

延展結帳日期「M」類虧損個案報稅表提交日期的安排事宜

鑒於企業和稅務從業者在運作上遇到確實困難，稅務局現決定將結帳日期「M」類（即結帳日期介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者）虧損個案的 2023/24 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的最後提交限期由 2025 年 1 月 31 日延展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。惟稅務代表應盡量安排大部分的報稅表在展延限期以前提交。

稅務局局長陳施維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